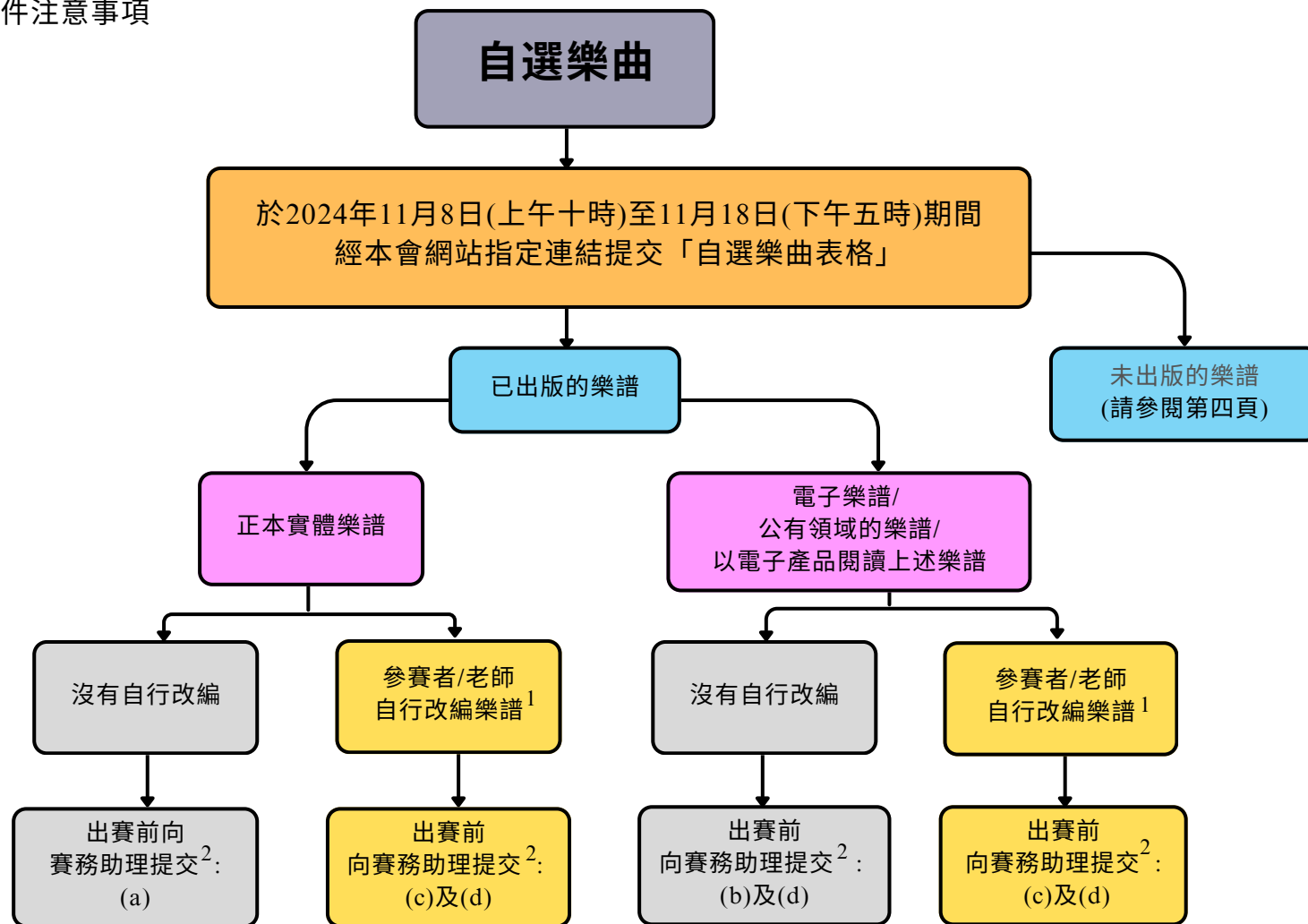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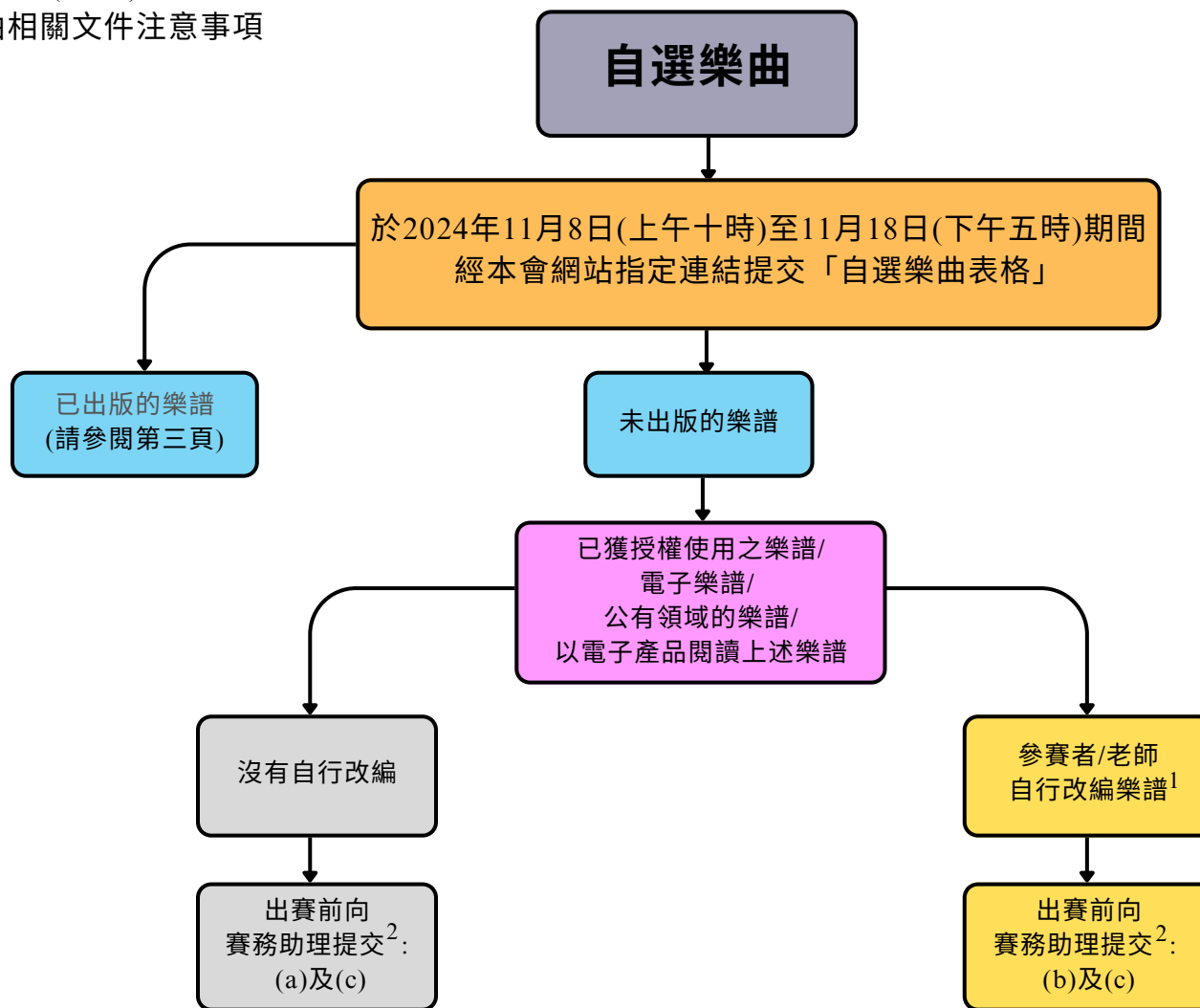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:

1. 如樂譜沒有封面，請展示比賽曲目的第一頁。
- 參賽者 / 伴奏者 / 指揮於比賽時可使用電子產品，惟僅限於以下用途：
(i)閱譜 (ii)揭譜 (iii)調音 (iv)粵曲項目
- 「版權聲明信」必須於協會網站下載。
- 參賽者必須細閱項目細則及比賽要求，以確定比賽時能否使用樂譜。



備註:

1. 若自選樂曲只作刪節或配器的改動，不需遞交「版權聲明信」。
 2. 參賽者必須於出賽前向賽務助理提交:
 - (a) 自選樂曲的總譜正本
 - (b) 已列印之自選樂曲總譜
 - (c) 已改編的樂曲總譜副本
 - (d) 正式簽署的「版權聲明信」(「版權聲明信」必須於本會網站下載)
- 參賽者 / 伴奏者 / 指揮於比賽時可使用電子產品，惟**僅限於**以下用途:
 - (i) 閱譜
 - (ii) 揭譜
 - (iii) 調音
 - (iv) 粵曲項目
 - 參賽者必須細閱項目細則及比賽要求，以確定比賽時能否使用樂譜。



備註:

1. 若自選樂曲只作刪節或配器的改動，不需遞交「版權聲明信」。
2. 參賽者必須於出賽前向賽務助理提交:
 - (a) 已列印之自選樂曲總譜
 - (b) 已改編的樂曲總譜副本
 - (c) 正式簽署的「版權聲明信」(「版權聲明信」必須於本會網站下載)
- 參賽者 / 伴奏者 / 指揮於比賽時可使用電子產品，惟**僅限於**以下用途:
 - (i) 閱譜
 - (ii) 揭譜
 - (iii) 調音
 - (iv) 粵曲項目
- 參賽者必須細閱項目細則及比賽要求，以確定比賽時能否使用樂譜。